

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智財字第 1060508369 號函訂定全文 8 點自 106 年 8 月 25 日生效；第 2、5、6 點施行日期另定之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智財字第 10705016172 號函第 2、5、6 點自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法制字第 10805069092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

一、本要點依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利管要點）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（含召集人）十一至十九人，由院長聘請本院研究人員或院外學者專家擔任。任期二年，均為無給職。但委員得酌支審查費。委員期滿得連任，任期內如有出缺者，其繼任人選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置召集人，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擔任，依實際需要召集會議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其他委員擔任臨時召集人。召集人遇有利害關係之案件，應行迴避，由委員互推一位擔任臨時召集人。

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本院法制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事務。本會行政事項由法制處辦理。

本會得分組進行審查，各分組審查會議議決事項視同本會之決議。

三、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依利管要點揭露有利益關係之案件或其他利益衝突案件。

（二）利益衝突管理法規及政策。

（三）違反利管要點案件之調查。

（四）其他利益衝突管理重要事項。

四、本會會議舉行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，委員遇其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或自認有應迴避事由，應自行迴避。

本會委員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者，得經本會決議請其迴避。

本會會議必要時，得以視訊方式為之。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會之決議，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過半數委員同意行之。

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件應出席人數之計算。

五、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應對當事人利益衝突揭露、審議、迴避事項及其他相關資訊予以保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對外洩露。

六、依案件之性質，召集人得於審議前先指派委員一至二人協助提供意見，並得邀請具特別知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出具意見或列席說明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會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